2026年新制措施

註：紅字為本市新制　更新：114.12.31

一、勞工政策

1、最低工資調漲至月薪2萬9500元，時薪196元。
2、定額進用差額補助費隨最低工資調漲為29,500元/名。
3、勞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可以日為單位提出申請(單人不超過30日、雙親合計60日)，申請期間可請領8成薪資補貼。
4、2026年政院拍板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方案，家庭照顧假可以小時為單位請假。
5、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自115年提高為65歲。
6、勞工請普通傷病假病假未超過10日，雇主不得為不利之處分。
7、擴大生育補助方案，每胎可領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加計生育補助，合計10萬元。

二、社福政策

1、115年重陽敬老金提高至1500元。
2、自115年1月至116年1月每月加發生活補助金：
(1)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加發1,000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加發750元。
(2)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符領取子女生活津貼或子女教育補助者，每人每月發給500元。

三、交通政策

1、115年1月起機車考照筆試試題全部改選擇題。
2、115年1月起年滿70歲自願繳回駕照提供TPASS乘車回饋，每月回饋金上限1500元，補助期間2年。
3、115年3月起汽車路考增加停讓、特定違規項目，1年內一般駕駛人達3次、職業駕駛人達2次，須參加道安講習
4、115年5月起實施高齡換照新制(由75歲下修至70歲)
5、115年6月起汽車考照筆試試題全部改選擇題。
6、115年6月起吊銷駕照3年以上重新考照，須強制完成駕訓課程才可重考照。
7、115年9月起道安講習新增「未滿18歲無照駕駛再犯班」、增加「講習再犯班與酒駕再犯班」學習時數，以矯正違規行為。

四、財稅政策

1、使用牌照稅：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機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延長為5年(自115年1月1日至119年12月31日)
2、所得稅：
(1)115年報稅適用：114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調高至21.3萬元、114年度長照扣除額提高至18萬元。
(2)116年報稅適用：115年度每人免稅額調高至10.1萬元 (年滿70歲以上者調高至15.15萬元)、標準扣除額調高至13.6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調高至22.7萬元，並調高課稅級距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
3、貨物稅：
(1)免徵貨物稅：購買復康巴士及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延長至118年12月31日)。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機車免徵貨物稅(延長至119年12月31日)；無加糖飲料免徵貨物稅；四大家電(電視機、錄影機、電唱機、錄音機)不課徵貨物稅。
(2)減徵貨物稅：購買新小型汽(2,000cc以下)、機(150cc以下)車可減徵貨物稅最高5萬元、2千元(自114年9月7日至119年12月31日)；購買節能電器(能源效率第1級或第2級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可減徵貨物稅(延長至118年12月31日)。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最高5萬元、4千元(延長至119年12月31日)。
4、自115年1月1日起，四大超商多媒體事務機不提供以「健保卡」進行地方稅查繳服務。
5、修正「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將持有2戶以內其他住家用房屋稅率，從3.2%降為2.6%。

2026年新制措施

註：紅字為本市新制　更新：114.12.31

五、住宅政策

1、擴大租金補貼，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最低生活費3.5倍、新婚加碼1.5倍、每增加1名孩童再增加0.5倍。
2、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物及非法建築，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3、修正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115年4月1日起，強化賣方資訊揭露義務，更新氯離子檢測
增列「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的資訊揭露義務，以保障消費者購屋權益。

六、環保政策

1、115年7月1日起，出廠滿3年(含)以上柴油大客貨車及出廠滿5年(含)以上燃油機車，進入南部科學園區
臺南園區與樹谷園區空維區前須具有檢驗合格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2、115年7月1日起，裝修廢棄物e化管理，改用電子聯單掌握廢棄物流向，降低棄置風險。
3、依「碳費徵收辦法」規定及「碳費徵收費率」公告，115年5月底前年排放量超過 25,000 噸 CO_2e 的
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依據114年的排放量首次申報繳納碳費。

七、公共安全

1、訂定「臺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巡查及通報執行計畫」，加強管理建築物外牆安全。
2、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修正員警取締民眾疑似施用毒品後駕車、使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檢測作業程序及民眾拒檢
處罰等規定。
3、毒駕新制上路，拒測者將重罰18萬元、吊銷駕照並吊扣牌照2年。

八、衛生醫療

1、115年1月1日起補助45至74歲民眾終身1次「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服務」。
2、115年1月1日起「再生醫療法」施行，醫療機構管理與執行規範落地。
3、115年1月1日起擴大實施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規模及類別、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規模、
檢驗項目及最低檢驗週期。
4、因應長照3.0，擴大服務對象及新增服務項目：
(1)115年1月1日起：服務對象擴大為全年齡失智且失能者、納入評估期間符合急性後期整合照護
計畫(PAC)收案對象。
(1)115年7月1日起：新增智慧科技輔具(每3年6萬元額度)可用於租賃5大面向智慧科技租賃輔具項目
(含移位、移動、沐浴排泄、居家照顧床、安全看視)。

九、其他政策

1、115年海葬補助作業計畫擴大為常年申請補助每位亡者新臺幣1萬5,000元協助辦理殮葬及租用船舶事宜。
2、針對設籍本市具原住民身分族人提供租金補貼(核心區：第一級4,000元、第二級3,600元、第三級2,200元；
非核心區：第一級3,600元、第二級3,200元、第三級2,000元。)
3、針對設籍本市具原住民身分族人提供意外失能每人10萬元為限與意外身故每人10萬元相關保險理賠。
4、農業部自2027年元旦起將全面禁止使用廚餘養豬，2026年1月底前完成轉型的廚餘養豬場，
每頭可獲補助3,600元，之後則降為1,800元。
5、制定青年基本法，各級政府應因應青年事務需求，建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並將18歲公民權入法，於本法
施行2年內保障青年可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
6、中低收入戶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火化費及骨灰（骸）存放設施費。